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目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5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根据中关村担保要求，公司拟以公司名下位于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8至12层901（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石字第119857号）的房产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和科银京成就该笔贷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